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5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9.68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351.20万股，预留授予87.80万股（第一次预留授予32.57万股、第二次预留授予55.23万股）。

（3）授予价格：13.45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94人，第一次预留授予49人，第二次预留授予19人。

（5）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归属/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5年	8.10	7.90
第二个	2026年	8.90	8.70
第三个	2027年	9.80	9.6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6年	8.90	8.70
第二个	2027年	9.80	9.6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5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第五档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4）。

（3）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4）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向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1.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向49名激励对象第一次预留授予32.57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向19名激励对象第二次预留授予55.23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4年12月12日	13.72元/股	351.20万股	94人	87.80万股
第一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5年8月18日	13.72元/股	32.57万股	49人	55.23万股
第二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5年12月11日	13.72元/股	55.23万股	19人	0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5月23日	13.72元/股	137.68万股	91人	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作废其持有的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13.92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119,68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第一次预留授予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授予日为2025年8月18日，因此第一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

2、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第一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仍在职的4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亿元）｜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5｜8.10｜7.9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43504_B01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0.15亿元，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满足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5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75%｜50%｜25%｜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的49名激励对象中： 1、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作废其持有的26.500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可归属的44名激励对象中，4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第一档"，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119,68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第一次预留授予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具体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5年8月18日

2、归属数量：119,680股

3、归属人数：44人

4、授予价格：13.45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边丽娜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0.4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43人）				28.92	11.57	40%
预留部分合计				29.92	11.97	40%

注：1、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不包含离职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4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19,68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自查，除涉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调整、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5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4）。

3、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4、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第一次预留授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500股。

本次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49人变更为44人。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调整、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5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6年12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4,069.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5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实际已投入比例
1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2,083.37	22,525.36	102.00%（注1）
2	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4,529.19	20,884.14	85.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3.69	14,155.78	102.40%（注1）
4	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15,927.40	7,654.42	48.06%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56,000.00	832.98	1.49%
6	超募资金	3,446.70	3,446.70	100.00%
合计		135,810.35	69,499.38	51.17%

注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主要系利息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当前物联网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IoT多模芯片市场需求持续扩容。随着下游行业应用不断深化、AI端侧落地需求快速提升，市场对IoT多模芯片的综合性能要求持续升级，需适配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无线音频、人机交互、游戏电竞、智能穿戴、边缘AI等多元化应用场景的产品迭代与创新需求。

公司在募投项目进行过程中注意到，IoT芯片在性能迭代升级的同时，功耗同步上升，需通过优化制程工艺、升级功耗管理架构等技术手段，兼顾高性能与低功耗核心指标，匹配下游市场的高标准应用需求。

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持续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建设，但随着行业技术快速革新、终端市场需求持续升级影响，项目研发的技术创新性要求、整体研发难度显著提升，导致研发周期延长。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在研IoT芯片产品加大技术升级，全面兼容蓝牙、星闪、Matter等主流最新无线通信协议标准，优化提升系统性能与芯片功能完整性，同时持续降低产品整体功耗与生产成本，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对多模IoT芯片的高端技术需求。

为严格保障研发质量、夯实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募投项目合规高效落地，公司结合项目实际研发进展、技术迭代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开展审慎评估，决定对本IoT芯片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予以延期。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37　　证券简称：药易购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药易购	股票代码	3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明怡	梁椿季	
电话	028-83423435	028-83423435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18号13层	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18号13层	
电子信箱	ir@hezongyy.com	ir@hezongy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80,537,149.98	2,157,138,212.15	2,163,239,059.01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6,837.11	-7,614,393.65	-9,248,402.32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84,461.03	-8,323,130.54	-9,650,089.13	-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47,123.82	-7,275,004.75	-7,171,105.77	19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6	-0.0796	-0.0967	-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6	-0.0796	-0.0967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90%	-1.10%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32,232,992.64	1,722,545,908.08	1,722,545,908.08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1,281,431.05	820,808,268.16	820,808,268.16	-1.1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就合并范围变更、其他权益工具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与列报、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等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根据相同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对2025年1-6月同期数据进行了会计更正。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李燕飞	境内自然人	36.97%	35,370,000	26,527,500	不适用 / 0
泰安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4,760,000	0	不适用 / 0
田文书	境内自然人	3.59%	3,437